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5日专人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6名，亲自出席董事6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王文博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选举王文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，各委员会成员构成分别如下：

- 1、审计委员会：匡萍（主任委员）、张辉玉、董瑞国；
- 2、提名委员会：王文博（主任委员）、徐文英、董瑞国；
- 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贺玉广（主任委员）、张辉玉、匡萍；
- 4、战略委员会：王文博（主任委员）、贺玉广、徐文英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文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贺玉广先生、董瑞国先生、赵凤保先生、杜孟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贺玉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

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同意聘任贺玉广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同意聘任卢杰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。

以上聘任人员的任期均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布伯虎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

附件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人员简历

王文博，男，198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聊城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。现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王文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先生为父子关系，持有公司股份 17,716,6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72%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贺玉广，男，196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，会计师。阳谷县第十一届政协委员，第十二届、第十三届政协常委。曾任职于阳谷县物资局、山东阳谷华宇实业公司，现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贺玉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股份 727,7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9%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董瑞国，男，196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、供应部部长、仓储部部长，曾分管公司生产部，2011 年 10 月-2012 年 2 月任职公司审计部部长，2012 年 3 月-2013 年 9 月任职公司全资子公司阳谷华泰（北京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任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。董瑞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股份 674,7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%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张辉玉，男，196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现为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执业律师，兼任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。现任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张辉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

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匡萍，女，198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经济学博士，现任聊城大学商学院经济系主任、副教授。2015 年 9 月起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匡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徐文英，女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1994 年进入中联橡胶集团总公司工作，历任咨询合作部、会展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，2007 年进入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工作，现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；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，任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5 年 9 月起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徐文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赵凤保，男，197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4 年—1998 年任聊城长江进出口公司副经理，1998 年—2000 年聊城市外贸工艺品公司副经理，2000 年—2009 年 9 月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09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赵凤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股份 773,3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%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杜孟成，男，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2000 年 7 月—2002 年 9 月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质检科长、销售部部长，2004 年 9 月—2005 年 10 月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，2005 年 10 月—2009 年 9 月任总经理助理；2004 年 9 月—2007 年 4 月任山东省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，2007 年 4 月起至今兼任国家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。2009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杜孟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

股份 503,4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%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卢杰，女，198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3 年 6 月至今在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，2017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卢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布伯虎，男，197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审计师。2001 年进入公司，历任财务部科员、财务部副部长、财务部部长、财务总监等职务。2012 年 3 月—2013 年 8 月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3 年 8 月—2015 年 3 月任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5 年 3 月—2018 年 4 月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2015 年 3 月至今任总经理助理。布伯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股份 16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%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